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朱偉廷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cw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1162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12月27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第1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0年12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0292376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地政司、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 樓第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記錄：朱偉廷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有關審議法令適用部分：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業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發布修正，本案申請至審議過程適逢審議作業規範修正，涉及新、舊法規如何適用之原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規定並經討論後，請申請人依下列各項辦理補正：

（一）請依審議作業規範第 8 點規定，辦理附表 2-1 限制發展地區查詢表及附表 2-2 條件發展地區查詢表之查詢作業，如有位於限制發展地區者，應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及第 9-1 點規定辦理，如有位於條件發展地區者，應於開發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二）本案因涉及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請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前，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規定方式，辦理公聽會及完成協議價購程序。

- (三) 本案為申請一般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之案件，涉及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該同意文件之取得時機，請作業單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再函復申請人憑辦。
- (四) 其他修正後審議作業規範之適用，經申請人主張除總編第 39 點及第 44 之 2 點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外（即不適用有關修正後之綠建築及氣候變遷影響規定），其餘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予以確認，並請申請人依修正後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專編規定填寫辦理情形。惟本案能否依申請人主張，逐點選擇前開規範修正前有利之規定予以適用，請作業單位會後洽本部法規會確認。

二、相關機關權責部分：

- (一) 請依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
- (二) 本案因涉及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請作業單位就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農業用地變更部分之問題（詳附件 1）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表示意見後，再函復申請人憑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後提供書面意見，詳參附件 2）
- (三) 請取得本案排水系統能相互配合之文件後納入計畫書。
- (四) 有關本案查核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乙項，經桃園縣政府表示

均為符合，原查核表勾選「否」係屬誤繕，予以更正。

三、申請書及開發計畫部分：

- (一) 有關本案是否位於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經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3 日府水區字第 1000539066 號書函（詳附件 3）所示，本案未座落於該府已公告埔心溪堤防預定線範圍內。
- (二) 有關本案之基地聯絡道路，不宜以區內之服務道路作為基地聯絡道路，請修正為緊臨基地周邊之省道或縣道為主。
- (三) 請申請人應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本案用水計畫之文件。
- (四) 請申請人應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環評主管機關核定文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 1

撥用方式取得土地者，其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仍由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達同意與否之意見或文件（如中科四期開發計畫），是以下列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表示意見，作為後續審查之依據：

- (1) 本案應依上開審查作業要點第 14 點及第 16 點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即可，抑或應依第 17 點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後，參照往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予以同意與否之決定？
- (2) 本案屬農地重劃地區，是否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再依上開審查審查作業要點審查規定辦理，或應如何取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
- (3) 倘本案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其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則桃園縣政府前開書函表示「本案係屬既定政策（本縣重大施政計畫），原則同意」，是否即屬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文件？惟桃園縣政府查核表又表示本案未符合該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是否有衝突？

（三）是否取得排水系統能相互配合文件部分：

本案經桃園縣政府查核結果，已取得排水系統能相互配合文件，惟查所附查核意見係請申請人將本案排水防洪計畫書（含水理分析）提送該府水務局審查，經申請人說明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提送審查，將於近期召開審查

附件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第1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農委會書面意見

- 一、 本案屬已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面積者，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之審查程序，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由桃園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並由貴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徵得本會同意。
- 二、 本會就本案農地變更審查事宜，已於100年11月2日以農企字第1000167757號函復桃園縣政府及副知貴部有案，故請貴部或轉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依上開號函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本會納入農地變更審查之重要參據。

附 3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國良
電話：03-3323462
電子信箱：0750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水區字第1000539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局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之計畫用地是否座落於埔心溪堤防預定線範圍內乙案，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12月20日府地價字第1000532316號函。
- 二、本案依貴局所提送之「沙崙產業園區土地清冊」，經查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150-21地號等223筆土地，未座落於本府已公告埔心溪堤防預定線範圍內。

正本：本府地政局

副本：本府水務局區域排水科

100.12.23
交15:40章



100/12/23 15:55 地政局



100K016835 無附件

附

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 1 樓第 105 會議室	
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記 錄：朱偉廷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鄭德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陳俊一
地 政 司	黃世芳 余仁樺
桃 園 縣 政 府	高鈺煥 邱冠穎 陳錦芳 陳錦芳 賴英桃
桃 園 縣 政 府 農 業 發 展 局	請假
桃 園 縣 政 府 地 政 局	劉貞蓮
桃 園 縣 政 府 水 務 局	
桃 園 縣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林心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桃園縣公所 大園鄉公所	楊忠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